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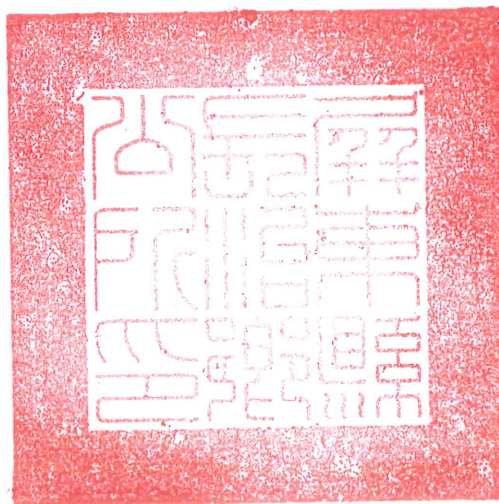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20000335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案(112年11月30日屏長鄉字第1120000006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附表。
- 三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代理鄉長許重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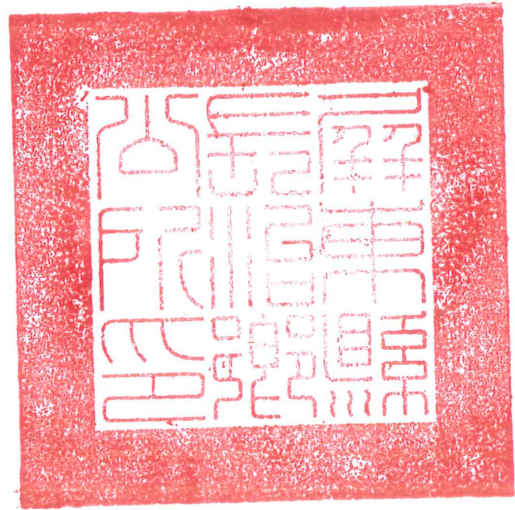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200003353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例全文



修訂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例全文。

代理鄉長許重慶